

從事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-1045982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，臺南市，瑞○防水土木包工業。

(二) 災害發生當日上午 8 時許，瑞○防水土木包工業 3 名勞工（含領班徐員）及良○企業社 4 名派遣勞工（含謝罹災者）抵達本工程工地從事防水工作，由領班徐員分配各勞工（包括徐員本身）之工作項目及作業位置，其中謝罹災者被分配至本工程A棟 7 樓之樓層線防水底漆塗佈工作。

(三) 工作至 11 時 2 分許，工地內鋼筋吊料勞工忽聞巨響，查覺有異樣，立即到飲料部告知美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此事，經工程師到災害現場查看發現謝罹災者已墜落於A棟北面 1 樓地面上，並電話聯繫工地主任謝員，謝員即請同事電話聯絡救護車，並趕往災害現場，經救護人員於當日 11 時 12 分抵達現場後，確認罹災者已傷重死亡，則未再將其送醫急救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謝罹災者於距地面 23.5 公尺高之 7 樓樓版從事防水作業時，因該樓版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使罹災者正確戴用安全帽，造成罹災者不慎自該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距地面 23.5 公尺高之 7 樓樓版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. 對於高度 23.5 公尺之 7 樓樓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2.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。
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3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
4. 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5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未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及「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2.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4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5.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說明	經查 A 棟建築物 A3 戶北面造型牆圓弧轉角處之樓層線防水作業尚可於 7 樓 A3 戶北面樓版處進行，而謝罹災者墜落處為吊料口下方，研判其動線應為先前往該處欲完成最後轉角處之樓層線防水作業。